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5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洪詩喬（原名：王育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3日與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

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16日起至98年9月16日止，分60期清償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94年1月17日後繳款332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5萬2,788元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再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洲公司)，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再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新歐公司)，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日再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，又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自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。而被告經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還款明細表、安泰銀行帳戶授信明細資料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亞洲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新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88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4,880元 | |